

輔仁大學進修部提升專任/專案教師學術能量補助要點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進修部(下稱本部)專任/專案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部之學術能量，依「輔仁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及「輔仁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進修部審查細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別：
 - (一) 專題研究計畫
 - 1.本部專任/專案教師得配合執行本部發展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已向國科會或本校研發處申請但未獲補助，亦可提出申請。
 - 2.屬本部專業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與部務發展政策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 3.補助金額以 5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論文發表
 - 1.本部專任/專案教師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且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系統中完成登錄者，應先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論文相關補助但未獲全額補助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2.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未獲補助之論文刊登費、投稿費與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
- 三、教師依前條第 1 項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前，應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四、備審資料：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應提交申請書(含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 1 份；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應提交申請表及刊登或發表證明各 1 份。
- 五、申請日期：
 - (一) 專題研究計畫：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論文發表：於每學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申請案之審理：各申請案之補助金額及補助名額由本部專責審查小組審議決定。
- 七、獲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 1 份，並於 6 個月內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報告書及投稿證明將作為日後相關補助申請案審查之參酌。
- 八、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校研究績效獎補助款支應。經費之使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部級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